

可採認作為「足資認定不動產為宗教團體實質所有」之 文件類型、例示及說明

113年2月22日修正

文件類型	例示	備註
直接證明文件或資料	契約書、公證書或認證書	如宗教團體購買或受贈不動產之契約書、宗教團體與登記名義人間之借名登記契約(未經公證、認證的契約書亦可)。
間接證明文件或資料	宗教團體當年決議購買(或受贈)不動產,及借其他自然人名義登記的會議紀錄。	如董(監)事會、管理委員會、信徒代表大會、信徒大會等會議之會議紀錄。
	證明不動產是由宗教團體所出資購買的佐證文件或資料	如宗教團體支付價金之匯款收據、記載有支付紀錄之宗教團體公帳存摺或帳簿,或貸款由宗教團體逐期支付之佐證資料等。
	宗教團體與登記名義人間存在借名登記關係的佐證文件或資料	如本條例施行前所製作,記載有不動產為宗教團體購買、受贈或實質所有,但借自然人名義登記等文字之交接清冊、會議手冊、宗教團體刊物等文件或資料。
	宗教團體持續行使所有權並負擔義務的佐證資料	如每年繳納地價稅、房屋稅的繳款單據或宗教團體公帳存摺(或帳簿)、多年來收取宗教不動產租金的公帳存摺(或帳簿)等文件或資料。
以上文件宗教團體均無法提出之特殊情形	<p>在宗教團體無法提出以上證明文件或資料的特殊情形,如果主管機關在參酌相關資料(如當地文史資料、當地耆老說明等)後,擬肯認不動產實質所有權屬於宗教團體,為強化證據,得請宗教團體「同時」提出以下3項文件或資料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相關人士(如法人董監事、寺廟管理委員等管理組織成員,或當地耆老等)經公證人認證(或公證)的切結書。但倘因當地無民間公證人執業,或因宗教團體地處偏遠,或因其他特殊事由,致難以辦理認證(或公證),得於切結書中敘明未能辦理認證(或公證)之事由,由主管機關審酌個案或當地之特殊情形後,採用未經認證(或公證)之切結書。 2. 不動產自購買(或受贈)後,一直都由宗教團體管理、使用或收益的佐證資料(如照片、出租契約、收取租金的帳簿或存摺、本條例施行前的宗教團體刊物等)。 3. 召開相關會議(如近期召開的董監事會、管理委員會、信徒代表大會、信徒大會等),決議追認先前購買(或受贈)不動產的會議紀錄。 	